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

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监制

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

乙方：中高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三十六中学）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，我区由清运队负责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工作。乌市计价费〔2013〕46号《关于医用特种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费的通知》，餐厨垃圾处置费每吨50元，餐厨垃圾处置、收费的主体为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清运队，为了加强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管理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现将乙方委托甲方收运、处置其餐厨垃圾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中的“餐厨垃圾”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，是指食品加工、餐饮服务、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余垃圾、废弃物食用油脂。

二、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到乙方处收运餐厨垃圾，乙方派专人装车；甲方负责运输、实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根据“谁产生、谁依法负责”的原则，乙方每月产生餐厨垃圾一吨，按每吨50元计，每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费500（大写）壹仟捌佰元整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垃圾处置费一年结算一次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垃圾处置费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保证及时提供运输车辆，运输、处置餐厨垃圾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照行政主管部门（清运队）的要求对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定点存放，不及时交纳餐厨垃圾处置费，或造成甲方不能处置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安排专人装运餐厨垃圾。

2、乙方按照相关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（清运队）的规定做好本单位的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定点存放工作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离，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，餐厨垃圾中不得混入玻璃、铁质、木质、塑料制品等硬物、异物，以防止造成清运车辆和处置设备的损坏。

4、乙方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（清运队）的监督检查。

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。到期后，由双方协商续签事项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

地址：天山区东泉路 1388 号

清运车队负责人：阿不都

法人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：中商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。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羊毛湖路32号

电话：155 5932 0507

法人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：唐金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